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贤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洒、章懋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贤发		
任职日期	2025-09-04		
证券从业年限	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何贤发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安联投资美国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平安证券量化投资经理,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贸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股票投研负责人、投资经理。2025年8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指数增强团队负责人。		
其中:曾担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艾芬达301575.SZ]	[艾芬达301575.SZ]
获配数量(股)	1,252	1,252
限售数量(股)	126	12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488.94	3,488.9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488.94	3,488.9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9月0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5年09月0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D类	025307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259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于2025年09月05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2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为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宜,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6,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

一、设置转型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为转型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选择期(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议案》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停牌,同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5年9月11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25年8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停牌、暂停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及“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及“芯原股份”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芯国际”及“芯原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中芯国际”及“芯原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44 C:0178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转换适用基金

本次开放转换转出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本次开放转换转入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397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98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9月5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转换申请的注册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就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5年9月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同一基金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09	中银益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9月5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就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4层04内567室

负责人:邹文庆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快钱ETF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ETF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指数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12250	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指数E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51900	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指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58977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